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5880號
附件：文化景觀公告表及土地資料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文化景觀「神岡浮圳」登錄內容及增列乙筆登錄範圍等事項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4條暨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「神岡浮圳」。

二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五大汴沿著圳前路向西至圳堵里三民路止。

三、增修內容：

(一)修正公告部分：

1、種類：水利設施、農林漁牧景觀等。

2、登錄理由：

(1)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：浮圳的興築，清代以崁頂落差邊緣(即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)，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溝路，證明清代水利工程技術。

(2)具紀念性、代表性或特殊之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：清雍正元年(1723年)岸裡通事張達京初築下埤支線，及至清雍正十年(1732年)通事張達京招攬秦登艦、姚德心、廖朝孔、江又金、陳周文等六人出資擴大組成「六館業戶」，並延伸開發至五大汴，分流搭連溝、中央圳、浮圳三大圳路，尚有三張溝、六張溝、流經今日之神岡區、大雅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各地。

(3)具時代或社會意義：見證閩粵、漳泉族群與岸裡社

番之間，既競爭又合作的開發軌跡。

(4)具罕見性：浮圳全線以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，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土堤遺跡全存，為全國罕見的清代遺蹟，另外在浮圳路溝底還留有日治大正八年(1919年)竣工的歷史遺跡石碑【葫蘆墩圳浮圳水汴圳堵庄暗渠大正八年一月竣工】。

(二)增列公告部分：

1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(1)原登錄土地範圍—神岡區北庄段：579、579-7；神岡區圳堵段：413-6、687、687-26、687-28、9003-13、9006-21、9006-15。

(2)增列登錄範圍—神岡區圳堵段：687-24。

四、增修理由：

(一)依據本府105年1月2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97049號函暨文化部105年3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01700號函辦理修正公告內容及增列登錄範圍。

(二)依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規定，補列公告旨案文化景觀之種類及「登錄理由」誤植為「指定理由」之修正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